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Sub.2/2002/20
10 July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四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5(b)

防止歧视

防止歧视及保护土著人民

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秘书处的说明

1. 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 2001/12 号决议建议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协调员与有关国家在日内瓦的常驻代表团和十年自愿基金咨询小组成员举行一次特别筹款会议，以鼓励为联合国土著居民自愿基金捐助资金，以及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任命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包括土著人士，以协助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有关土著方案的工作，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二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为此采取的主动行动的结果的报告。

2.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各国政府发出年度呼吁，请它们为办事处的工作提供资金(2002 年年度呼吁：活动和财务需求概览)，其中包含了计划根据国际十年活动方案进行的活动大纲。高级专员办事处于 2001 年 9 月和 11 月致函各国政府，请

它们为两个土著事务基金捐款。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请土著居民自愿基金董事会和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信托基金咨询组的一名成员向委员会发表讲话，介绍两个基金的工作并提出捐助要求。董事会和咨询组于 2002 年 4 月与捐助国政府举行年会，鼓励它们进一步提供捐款。除了这些活动外，秘书处与捐助国政府举行常会，讨论为办事处执行的与土著问题有关的活动供资。

3. 在国际十年范围内开展的上述筹资行动和活动取得的结果，有关情况载于高专办提交大会(A/56/206)、人权委员会(E/CN.4/2002/96)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E/CN.4/Sub.2/AC.4/2002/6 和 E/CN.4/Sub.2/AC.4/2002/7)的年度报告。

-- -- -- -- --